

公民的基本 权利和义务 的特征

主讲：费琦



(一)

广泛性



1、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主体非常广泛。



- 我国现阶段的权利主体包括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社会主义劳动者、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、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、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以及其他服从国家法律的人。



- 即使那些极少数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，也仍然享有与其身份相适应的公民权利。



不享有政治权利



享有政治权利

罪犯除依法被剥夺或限制的权利以外，享有申诉权、辩护权、合法财产不受侵犯权、控告权与检举权等。



2.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范围非常广泛。



(二)

平等性



**1、公民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
方面一律平等**

**2、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
平等。**



2、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(三)

现实性

- 1、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现实性。



2、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既有物质保障又有法律保障，因而是可以实现的。

(四)

一致性

- 1、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是一致的。
- 2、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。
- 3、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相互促进，相辅相成。

谢谢